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 逻辑哲学论

[奥] 维特根斯坦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逻辑哲学论

〔奥〕维特根斯坦 著

郭 英 译



商 務 印 書 館

1985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逻辑哲学论**

[奥] 维特根斯坦 著

郭 英 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69

---

1960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 年 8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字数 106 千

印数 12,100 册 印张 5 插页 4

定价：1.10 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3年5月

## 目 錄

導論 [英] 羅素 .....	2
邏輯哲學論序 .....	20
<b>邏輯哲學論</b> .....	22
路·維特根斯坦的《邏輯哲學論》 [蘇] 阿斯摩斯教授 .....	98
俄譯本注釋 .....	104
譯者後記 .....	116
人名索引 .....	136
主題索引 .....	137

## 導 論

維特根斯坦先生的“邏輯哲學論”不管它是否證明就所考察的問題提供了最后真理，由于其广度和深度，确实應該看做是哲学世界的一个重要事件。它从符号系統(Symbolism)的原則和在任何語言中詞与物之間所必需的关系出发，把这种研究的結果应用到傳統哲学的不同部門，在每个場合表明傳統哲学和傳統的解决办法怎样从对于符号論原則的无知和誤用語言而产生。

首先是考察命題的邏輯結構及邏輯推論的性质。然后我們順次轉到認識論、物理学和倫理学的原則，最后則談神秘之事 (das Mystische)。

要理解維特根斯坦先生这本书，必須認識他所談的是什麼問題。在考察符号論的理論部分，他所談的是邏輯上完善的語言所必須遵守的条件。关于語言有各种各样的問題。第一，当我们应用語言意图借此来表現某种东西时，我們心里确实發生的問題；这种問題是属于心理学範圍的。第二，在思想、詞或句以及它們所指或所意味的东西之間存在着的关系的問題；这种問題是属于認識論範圍的。第三，是如何使用句子来表达真的而不是假的东西的問題；这是属于研究所考察的句子对象的專門科学範圍的。第四，有个問題：一个事实(諸如一个命題)要能成为另一个事实的符号，这个事实同另一个事实必須处于什麼关系中？这最后一个問題是一个邏輯問題，也就是維特根斯坦先生所談的問題之一。他所談的是确切的符号体系的条件，也就是一个命題在这种符号体系中“意



味着”某种非常确定的东西的条件。在实践中，語言常常多少是曖昧的，因此我們所断言的东西决不是非常精确的。这样，关于符号体系邏輯学有两个問題要处理：(1)各种符号結合成为有意思的而不是无意思的条件；(2)符号或符号的結合意义或所指的唯一性的条件。一个邏輯上完善的語言，有防止无意思的句法的規則，并且有永远是意义确定而唯一的单一的符号。維特根斯坦先生所談的是邏輯上完善的語言的条件——問題并不在于任何語言都是邏輯上完善的，或者我們相信我們現在在这里就能够建立一种邏輯上完善的語言，而在于語言的整个机能都要有意义，而它只有按照接近于我們所假設的理想語言的程度才能执行这种机能。

語言的重要任务是肯定或否定事实。給出語言的句法，一旦知道其組成的詞的意义，句子的意义就馬上确定了。要使某个句子肯定某个事实，不管語言是如何构成的，句子的結構和事实的結構必須有某种共同的东西。这也許是維特根斯坦先生理論的最基本的論点。他爭辯說：句子和事实之間必須共同的东西，在語言本身中又是不能說出来的。照他的說法，这只能表明而不能說出，因为無論我們說什麼，都需要同样的結構。

一种理想的語言的第一个要求是：每一个簡單的东西都有一个名字，而决不是两个不同的簡單的东西具有同一个名字。这个名字不包含作为其本身的符号的各个部分，就这个意义來說一个名字是一个簡單的符号。在一种邏輯上完善的語言中，非簡單的东西不会有簡單的符号。整体的符号将是一种包含着各个部分的种种符号的“复合”（“Complex”）。談到“复合”，如在下面将表明的，我們違犯了哲学的語法的規則，但这在开始是不可避免的。“关于哲学問題的大多数命題和問題不是虛假的，而是无意

思的。因此我們根本不能回答這一類的問題，我們只能確定它們的荒謬無稽。哲學家們的大多數問題和命題是由于我們不理解我們語言的邏輯而來的。它們是屬於善多少和美同一這一類的問題的”(4.003)。世界上複合的東西是一個事實。不是其他事實結合的那種事實，維特根斯坦先生稱之為 *Sachverhalte*<sup>①</sup>，而兩個或多個事實組成的事實，被稱之為 *Tatsache*<sup>②</sup>；因此，比如“蘇格拉底是聰明人”是 *Sachverhalt*，也是 *Tatsache*，而“蘇格拉底是聰明人，柏拉圖是他的學生”則是 *Tatsache*，但不是 *Sachverhalt*。

他把語言的語句比作幾何學上的投影。一個幾何圖形可以用許多方法來投影：這些方法中的每一個都對應於一種不同的語言。但不管採用這些方法中的那一種，原來圖形的投影性質仍然不變。這些投影性質對應於他的理論中命題和事實（如果命題是肯定事實的話）必須共同的东西。

在某種基本的方面，這自然是顯然的。比如，不可能不使用兩個名字而陳述有關兩個人的事情（暫時假定人可以作為單一物<sup>③</sup>來處理），而如果你想論斷兩個人之間的關係，那末你用來論斷的句子，必須建立兩個名字之間的關係。如果你說“柏拉圖愛蘇格拉底”，在“柏拉圖”這個詞和“蘇格拉底”這個詞之間的“愛”這個詞，在這兩詞之間建立了某種關係，而由於這個事實，我們的句子才能夠論斷用“柏拉圖”和“蘇格拉底”這兩個詞命名的人名之間的關係。我們不應說：“複合記號‘ $aRb$ ’表示‘ $a$ 處於對 $b$ 的關係 $R$

---

① 此詞，德文原義為“事態”；但公認的英文譯本譯為原子事實(atomic fact)。這個譯法現在已在新實証論者文獻中通行，俄文譯本也如此譯(атомарные факты)。

——譯者注

② 德文的意思即為“事實”。——譯者注

③ 即作為邏輯上不可分的事物。——俄譯者注

中”；而應該說：“‘a’对‘b’处于一定关系中，表示  $aRb$ ”。

(3.1432)

維特根斯坦先生从下列这个原理出发来开始他的符号系統的理論(2.1):“我們为自己創造事实的形象”。他說,形象是现实的模型,而形象的要素則与现实的客体相对应:形象本身是一个事实。种种事物之間互相具有某种关系这个事实,則由形象中它的种种要素相互之間具有某种关系这个事实来代表。“在形象和被描画的东西之中,必須有某种同一的东西,使得前者一般地成为后者的形象。形象能依照自己的方式——正确的或錯誤的——来描写现实,所以必須与现实具有的共同的東西,就是其模写形式。”(2.161, 2.17)。

当我们只是希望暗示在任何意义下,作为一种图画本质上必須的这样大的类似性时,就是說,当我们只是希望暗示邏輯形式的同一性时,我們才說现实的邏輯形象。他說,事实的邏輯形象就是 *Gedanke*(思想)。形象能与事实符合或不符合,因此而真或假,但在这两种情况下,它都与事实分享邏輯形式。他所說的形象的意思,用他自己的陈述來說明是:“留声机唱片、音乐思想、記譜法、声波,都互相处于同样的形象的內在关系中,如存在于語言与世界之間的关系一样。它們都具有共同的邏輯結構。(象童話中的两个青年,他們的两只馬和他們的百合花一样。在某种意义上說,他們是同一的)。”(4.014)一个命題陈述事实的可能性,是建立在这个事实上的:在命題中客体是由記号来代表的。所謂邏輯“常項”不是由記号来代表的,而是它們本身在命題中象在事实中那样出現的。命題和事实必須表明同样的邏輯的“多样性”,而这本身不能表現出来,因为它在事实和形象之間是必須共同的。維特根斯坦

先生主張，每一个真正哲学上的东西，都属于只能表明的东西之列，属于事实与它的邏輯形象之間共同的东西之列。从这个看法得出一个結果：在哲学中沒有东西可以說是正确的。每一个哲学命題都是坏的文法，我們所能期望于由哲学討論所达到的最好的东西不外是使人們明白：哲学討論是一种錯誤。“哲学不是自然科学的一种。（“哲学”一詞應該表示在自然科学之上或之下的东西，但不是同它并列的东西。）哲学的目的是使思想在邏輯上明晰。哲学不是理論，而是活动。哲学工作主要是由解釋构成的。哲学的結果不是某些数量的“哲学命題”，而是使命題明晰。哲学應該說明和清楚地划分否則就象是模糊不清的思想。”(4.111, 4.112)。依照这个原則，引导讀者理解維特根斯坦先生理論所必須說的东西，都是这个理論本身宣告为无意思的东西。我們將带着这个附帶条件来努力表达那似乎是他的体系的基础的世界的图画。

世界是由种种事实組成的：严格地說，事实是不能定义的，但是我們可以說事实是使命題真或假的东西，以此来解釋我們所指的是什么。事实可以包含本身是事实的种种部分，也可以不包含这样的部分；比如：“苏格拉底是个聰明的雅典人”，由两件事实組成，“苏格拉底是聰明的”和“苏格拉底是雅典人”。一个事实，不包含有本身是事实的种种部分，維特根斯坦先生称之为 *Sachverhalt*。这同他称之为原子事实的东西是同一物。一个原子事实，虽然不包含本身是事实的种种部分，但是它包含着种种部分。如果我們可以把“苏格拉底是聰明的”看做一个原子事实的話，我們就会理解它包含着“苏格拉底”和“聰明的”这两个构成部分。如果一个原子事实尽可能(指理論上的可能性，而不是实际上的可能性)充分地分析为构成部分的話，則最后所得到的可以称为“单一物”或“客

体”。維特根斯坦并不认为我們能确实把单一物分离出来，或者能有关于单一物的經驗知識。这是理論所要求的邏輯上的必然性，象电子一样<sup>①</sup>。他主張必須有单一物的理由是每一个复合物必須以有事实为前提。不是必須要假定种种事实的复杂性是有限的；即使每一件事实都由无限数量的原子事实組成，即使每一个原子事实都由无限数量的客体組成，还是会有客体和原子事实的(4.2211)。肯定有某种复合物的存在归结为肯定这个复合物的組成部分以一定的方式互相发生关系，而这就是肯定事实：所以如果我們給复合物起个名字，这个名字只有由于某个命題是真的才有意义，亦即肯定复合物各組成部分相互关系的命題是真的才有意义。这样，給复合物命名就假定了命題，而命題則假定了給单一物命名。照这样，給单一物命名就表明是邏輯学中邏輯上的始原。

如果一切原子事实都已知道，同时知道这些是它們的全部这个事实，則世界就可以充分地描述出来。仅仅为世界中的所有这些客体命名并不能把世界描述出来；知道这些客体为其构成部分的原子事实也是必需的。只要已經有原子事实的这种总和，每一个真的命題，不管如何复杂，在理論上都可以推論出来。一个肯定原子事实的命題(不論是真的或是假的)，称之为原子命題。一切原子命題在邏輯上都是互相独立的。沒有一个原子命題是包含任何其他命題的，也不是与任何其他命題矛盾的。因此邏輯推論的全部任务就是研究不是原子命題的命題。这种命題可以称之为分子命題。

維特根斯坦的分子命題理論，展开为他的建立眞值函項的理論。

① 俄譯本此句譯作：象物理学上的电子一样。——譯者注

命題  $p$  的真值函項，是一個包含  $p$  的命題，從而它的真或假僅僅依  $p$  的真或假而定，同樣， $p, q, r \dots$  幾個命題的真值函項，包含着  $p, q, r \dots$ ，從而它的真或假僅僅依  $p, q, r \dots$  的真或假而定。初看起來，除了真值函項以外，還有別的命題函項：比如，“ $A$  相信  $p$ ”就是這樣的；因為一般地說  $A$  會相信某些真的命題和某些假的命題，——除非他是一個具有特殊天賦的人，——我們不能從他相信  $p$  這個事實而推論  $p$  是真的，或者從他不相信  $p$  這個事實而推論  $p$  是假的。其他顯著的例外是象“ $p$  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命題”或者“ $p$  是一個關於蘇格拉底的命題”。可是維特根斯坦先生由於現在就將明白的理由主張這種例外只是表面上的，並主張任何命題函項實際上都是真值函項。從此就得出：如果我們一般地能夠定義真值函項，我們可以用原來的原子命題的集合得到一切命題的一般定義。維特根斯坦就着手這樣做。

席弗爾博士曾經表明(《美國數學學會會報》第 XIV 卷, 第 481—488 頁): 一個給定的命題集合的一切真值函項, 可以由“非- $p$  或非- $q$ ”或“非- $p$  和非- $q$ ”兩個函項中之一來構成。維特根斯坦利用後者, 假定了席弗爾博士的看法。其他的真值函項如何由“非- $p$  和非- $q$ ”構成是很容易明白的。“非- $p$  和非- $p$ ”是與“非- $p$ ”等值的, 因此我們可以用我們的原始函項得到否定的定義: 因此我們可以定義“ $p$  或  $q$ ”, 因為這是“非- $p$  和非- $p$ ”的否定, 也就是說我們原始函項的否定。其他真值函項之從“非- $p$ ”和“ $p$  或  $q$ ”發展出來, 這一點在“數學原理”的開頭有詳細的敘述。當作為我們真值函項的主目的命題由列舉而給出時, 這就是所需要的一切。可是維特根斯坦通過非常有趣的分析, 成功地把這個過程擴展到一般命題, 即擴展到作為我們真值函項的主目的命題不是由列舉給出而是

如象滿足某些条件的所有場合那样所給出的。比如，設  $f_x$  为一命題函項(即其值为命題的函項)，令“ $x$  是人”——則  $f_x$  的各种值构成一个命題集合。我們可以扩展“非- $p$  和非- $q$ ”的观念到应用来同时否定一切为  $f_x$  之值的命題。照这样我們就得到了在数理邏輯中通常是用“ $f_x$  对  $x$  的一切值均假”这些話来表示的命題。其否定則为命題：“ $f_x$  至少对一个  $x$  是真的”——这由 “ $(\exists x) \cdot f_x$ ” 来代表。如果我們从非- $f_x$  出发，而不是从  $f_x$  出发，我們就会得到“ $f_x$  对  $x$  的一切值皆真”这个命題——这由 “ $(x) \cdot f_x$ ” 来代表。維特根斯坦处理一般命題〔即“ $(x) \cdot f_x$ ” 和 “ $(\exists x) \cdot f_x$ ”〕的方法，不同于先前的方法的是：普遍性只是从所涉及的命題集合的特殊化而来，并且这样作过以后，真值函項之建立正同列举有限数的主目  $p, q, r \dots$  的情形完全一样。

維特根斯坦先生对他的符号体系的解釋，在这一点上原文中并没有完全說明。他所用的符号是  $(\bar{p}, \xi, \bar{N}(\xi))$ 。下面是这种符号的解釋：

- $\bar{p}$  代表一切原子命題。
- $\xi$  代表任何命題集合。
- $\bar{N}(\xi)$  代表构成  $\xi$  的一切命題的否定。

整个符号  $(\bar{p}, \xi, \bar{N}(\xi))$  表示由用如下的方法所能获得的任何东西：选择任何原子命題，全部否定它們，然后选择現在获得的任何命題集合，以及任何原来的命題，——如此无限地繼續下去。他說，这是一般的真值函項，也是命題的一般形式。所有这一切所意味着的，并不如表面上看来那样的复杂。这种符号是意图描述一个过程的，借着这个过程，若已知原子命題，一切其他的命題就可以制作出来。这个过程有賴于：



(a) 席弗尔的証明:一切眞值函項都可以由同时否定获得,即从“非-p 和非-q”获得;

(b) 維特根斯坦先生的一般命題从合取命題和析取命題得出的理論;

(c) 一个命題只能作为眞值函項的主目才能在另一个命題中发生的論断。如果这三个基础已給予,則一切非原子命題的命題都能以統一的过程从原子命題得到,而維特根斯坦先生的符号所表示的正是这个过程。

我們从这种統一的构成方法达到了推論理論的惊人的簡化,正如象一种属于邏輯学的命題的定义一样。刚才所描述的发生方法,使維特根斯坦能够說一切命題都能够用上举方法从原子命題构成,并且用这种方法一切命題的总和也被定义了。(我們在上面所提到的表面上的例外,是以我們将在下面考虑的方式来处理的。)維特根斯坦現在能够断言說:种种命題就是从原子命題的总和所得出来的一切(包括这是它們的总和这个事实);說一个命題常常是原子命題的眞值函項;說如果 p 是从 q 产生出来的,則 p 的意义就包含在 q 的意义中,由此自然得出从原子命題不能推演出任何东西的結果。他断言邏輯学的一切命題都是重言式。比如“p 或非-p”就是如此。

从原子命題不能推演出任何东西这个事实,比如在因果性上有有趣的应用。在維特根斯坦的邏輯中,不可能有任何象因果联結这样的东西。他說:“将来的事件是不能从現在的事件中推論出来的。相信因果联結是迷信”。他說太阳将在明天早晨升起来是一种假設。事实上我們并不知道它是否会升起来,因为沒有另一件事物已經发生一件事物必須发生的强制力量。

現在讓我們拿另一個問題來談，即拿名字來談。在維特根斯坦的理論邏輯語言中，只有單一物才賦予名字。我們不給一件事物起兩個名字，或者給兩件事物起一個名字。照維特根斯坦的說法，不存在我們能夠用來描述能夠命名的事物的總和（換句話說即世界上所有的東西的總和）的方法。要能這樣作，我們必須知道由於邏輯的必然性必須屬於每一件事物的某些屬性。曾經試圖在自我同一中找尋這樣的屬性，但是同一的概念卻受到了維特根斯坦的幾乎是無有豁免的毀滅性的批判。用無差別的同一來給同一下定義被拒絕了，因為無差別の同一顯然不是邏輯上必然的原則。照這個原則看來，如果  $x$  的每個屬性都是  $y$  的屬性，則  $x$  與  $y$  是同一物了，但是兩個事物恰恰有同樣的屬性畢竟在邏輯上是可能的。如果事實上不是這樣，那是世界的偶然的特征，而不是邏輯上必然的特征，而世界的偶然特征當然不容許進入邏輯的結構中的。因此維特根斯坦先生排斥同一而採取不同的字母表示不同的事物的約定（convention）。實際上，在名字與描述之間或兩種描述之間同一都是需要的。象“蘇格拉底是飲毒芹汁的哲學家”，或“1 之後的第二個數字是偶素數”這樣的命題中，是需要同一的。同一的諸如此類的用法在維特根斯坦的體系中是容易預先規定的。

拒絕同一，失去了述說事物的總和的一個方法，並將發現，任何其他可以提出來的方法都是同樣錯誤的：至少維特根斯坦是這樣主張的，而我認為這樣的主張是對的。這就導致說“客體”是個虛假的概念。說“ $x$  是個客體”就等於什麼也沒有說。由此可以得出個結論：我們不能作下列這樣陳述：“世界上有三個以上的客體”，或者“世界上有無限數的客體”。只有與某種一定的屬性相聯

系起来才能提及客体。我們可以說：“有三个以上是人的客体”，或“有三个以上紅的客体”，因为在这些陈述中，客体一詞可以由邏輯語言中的变項来代替，变項是这样的一个东西，在第一例中滿足“x 是人”这个函項，在第二例中滿足“x 是紅的”这个函項。但是当我們企图說“有三个以上客体”时，用变項来代替“客体”一詞就成为不可能了，因此这个命題看来是无意义的。

这里我們触及了維特根斯坦的基本論点的一个例子：要述說整个世界的任何事情是不可能的，能够說的必定是世界的有限部分。这种看法原来可能是用符号体系提示出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对它就更为有利了，因为一种好的符号体系有时使它有几乎象一个活教师一样的那种精巧性和提示性。符号体系的不規則，常常是哲学錯誤的第一个征兆，而完善的符号体系則是思想的替代物。虽然符号体系可能最初向維特根斯坦先生提示邏輯仅限于与整个世界相对的世界內部的事物，但是这种看法一經提出，还是有許多其他的方面值得推荐。就我方面來說，这是否为最后真理，我不敢自以为知道。我在这篇导論中只是对它詳加闡述；而不是对它发表意見。照上述这种观点看来，只有我們能够处在世界之外，这就是說，只有整个世界對我們來說不成其为整个世界时，我們才能够談关于整个世界的事物。我們的世界对于某些能从世界之上來俯瞰的高級的存在物來說可能是有限的，但是對我們來說，無論它怎样有限，它不可能有界限，因为它之外一无所有。維特根斯坦拿視野來作类比。我們的視野對我們來說，沒有視覺的界限，正因为在此之外沒有东西；同样，我們的邏輯世界沒有邏輯的界限，因為我們的邏輯不知道在此之外的东西。这些想法使他說出一些有些奇怪的关于唯我論的議論。他說邏輯充滿着世界。

世界的界限也就是邏輯的界限。因此，在邏輯中我們不能說在世界上有这种东西而这种东西不是那种东西，因为要这样說，显然先要假定我們排斥某些可能性，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要求邏輯要超越世界的界限，好似它也能够从另一方面来直观这些界限似的。我們不能想的东西我們就不能想，因此我們不能想的东西我們也不能說。

他說，这給了唯我論以钥匙。唯我論意图达到的东西是完全正确的，但这不能說出来，而只能表示出来。世界是我的世界，这表現于語言(我所理解的唯一的語言)的界限指示出我的世界的界限这个事实中。形而上学的主題不属于世界，而是世界的界限。

現在我們必須考察分子命題問題，这在最初看来不是包含着比如說“A 相信 p”这样的命題的真值函項。

維特根斯坦在陈述他的論点即一切分子函項(moleoular function)都是真值函項时，提出了這個問題。他說道(5.54): “在一般的命題形式中，命題只有作为真值运算的基础才在命題中出現”。最初看来，他是想說明，似乎一个命題也可以別种方式出現，比如“A 相信 p”。表面上看来，好象命題 p 与客体 A 处于一种关系中。“但是很清楚的是‘A 相信 p’，‘A 思考 p’，‘A 說 p’，是‘p 說 p’的形式；而这里我們所处理的并不是事实和客体的同格，而是依据于其客体的同格的諸事实的同格”(5.542)。

維特根斯坦先生在这里所說的东西是說得如此簡短，对于那些不关心他所涉及的爭論的人來說，它的論点并不是怎样明白的。他所不同意的理論，可以在我 1906—1907 年所写的《哲学論文集》(Philosophical Essays) 和《亚里斯多德协会会报》(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中論真和假的性质的論文中找到。所爭論的問題是信仰的邏輯形式問題，即当一个人发生信仰时代表所发生的事情的图式(schema)是什么。当然，这个问题不只适用于相信，而且也可以适用于无数可以称之为命题样态(Propositional attitudes)的其他精神现象：怀疑、考虑、欲望等等。在所有这些场合，用“A 怀疑 p”，“A 期望 p”等等形式来表现现象似乎是自然的，这种形式使这一切看来似乎是我們所处理的是人和命题之间的关系。这当然不可能是最后的分析，因为人是虚构的，命题也如此，除了它們本身是事实这个意义以外。作为事实本身来考虑的命题，可以是一个人对自已所說的話的集合，或者是复杂的想象，或者他心理上所经历的一系列想象，或者是一套刚开始的身体运动。它可能是无数的不同事物之一。本身为事实之命题，比如一个人实际上对自己所說的話的集合，不属邏輯范围。属于邏輯的是如我們所說的使他能够意指命题所論断的事实的所有那些事实中的共同因素。当然，属于心理学的更多；因为符号不仅仅由于邏輯关系，而且也由于意图、或者联想，或者还有什么其他的心理关系而意指它所标志的东西。意义的心理部分无论如何是与邏輯学家无关的。在这个信仰問題上与他有关的是邏輯的图式。当一个人相信一个命题时，为了要解釋这件事情，并没有假定作为形而上学的主体的人，这是很清楚的。必須要解釋的是当作命题事实自身的話的集合与使命题成为真或假的“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这最后归结为命题的意义問題，就是說命题的意义只是包含在信仰的分析中的問題的非心理部分。这个问题不过是两个事实的关系問題，即信仰者所使用的一系列的詞与使这些詞成为真或假的事实之间的关系問題。这一系列的詞之为事实，正与使其

成为真或假的东西之为事实一样。这两个事实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不能分析的，因为命题的意义是从其构成的词的意义而来的。成为命题的一系列的词的意义，是单独分离的诸词的意义的一项。因此，在解释命题的意义时，整个命题并没有真正包括在所解释的东西中。如果我說，在我們所考虑的事例中，命题作为事实而出現而不是作为命题而出現，这也許有助于提示我試图指出的观点。不过这样的一种陈述必須不要过于逐字死扣。真正的要点是在信仰、希望等等中，邏輯上基本的东西是作为事实的命题，对于使其成为真或假的事实之间的关系，以及两个事实的这种关系可以化为它們的构成部分的关系。因此命题并不发生在真值函項中所发生的同样的意义。

我觉得維特根斯坦先生的理論在某些方面需要較大的技术上的发展。这特別是指他的数論(6.02 及以下)。他的数論在現有情况下，只能处理有限数。除非它表明能处理无限数，任何邏輯都不能认为是足够的。我并不认为在維特根斯坦先生的体系中有东西使他不能弥补这个漏洞。

比这种比較詳細的問題更有趣的是維特根斯坦先生对于神秘事物的态度。他对于这种事物的态度，自然而然地从他的純邏輯学說而来。根据这种学說，邏輯命题是事实的形象(真的或假的)，与事实有某种結構的共同点。是这种共同結構使得它能够成为事实的图画，但是結構本身不能表現在詞句中，因为它是詞句的結構正如象它是这些詞所指的事实的结构一样。因此，包含在語言的表現性观念本身中的一切事情，必定仍然不能表現在語言中，因此也不能表現在完全确切的意义中。照維特根斯坦先生的說法，这种不能表現性包含着整个邏輯和哲学。他說，教授哲学的正确方

法，是以科学命题为限，叙述得尽可能清楚和精确，把哲学论断留给学习者，并向他证明，不管他在什么时候作这些哲学论断，它们都是没有意义的。试用这种教学方法的人可能陷于苏格拉底的命运，这是真的，但是如果这是唯一正确方法的话，我们不应被恐惧所吓退。并不是因为这一点而引起接受维特根斯坦先生论点的某些犹豫，不管他用来支持它的论据的是如何有力。使人发生犹豫的是这样的事实，即维特根斯坦先生终于还是说出了一大堆不能说出的东西，因此使持有怀疑论的读者认为有可能有某种通过语言系统或其他某种太平门的退路。比如，伦理学的整个对象，被维特根斯坦先生置于神秘的、不可表述的范围内。虽然如此，他还是容许表达了他的伦理学观。他申辩说：他称之为神秘的，虽然是不能说出的但是能够表明的东西。这种申辩也许是理由充分的，但在我看来，我承认这使我有某种理智上不快的感觉。

有一个纯粹逻辑上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来说，这些困难是特别尖锐的。我指的是一般性问题。在一般性理论中，必须考虑  $f_x$  形式的一切命题（ $f_x$  是给出的命题函项）。这属于依照维特根斯坦先生的体系能够表现出来的逻辑部分。但是似乎包含在  $f_x$  形式命题的总和中的  $x$  的可能值的总和，却不被维特根斯坦先生承认在能够说出的事物之中，因为这无非是世界上的事物的总和，因此就包含着把世界看做一个整体的企图；“把世界当作有限的整体的感觉是神秘的感觉”；因此  $x$  值的总和是神秘的(6.45)。这在维特根斯坦先生否认我们能够作出世界上有多少事物，比如说，世界上的事物多于三这样的命题时，明白地说了出来。

这些困难向我提示了某种诸如此类的可能性：每一种语言，如维特根斯坦先生所说的，有一种结构，关于这种结构，在这种语言



中一点都不能說，但是可以有另一种处理第一种語言结构的語言，这种語言本身有一种新的结构，并且語言的这种系列是可能沒有止境的。維特根斯坦先生自然会回答說：他的整个理論可以不变地应用于所有一切这样的語言的总和。唯一的反駁是否认有任何这类的总和。那維特根斯坦先生主張在邏輯上不可能說的总和，却被他設想为存在的，并且是他的神秘主义的主题。从我們的語言系統而来的那种总和不仅在邏輯上是不能表述的，并且是种虛构，仅仅是幻想，这样，所假定的神秘的領域就将消失。这样的一种假設是非常困难的，并且我看到了暂时我不知道如何回答的反駁。而且我沒有看到还有什么样的更容易的假設能避开維特根斯坦先生的結論。即使这种困难假設本身証明是可以成立的，但維特根斯坦先生理論的大部分仍然是未涉及到，虽然可能这部分并不是他自己希望着重強調的。作为一个有長時間認識邏輯学困难并对于看来似乎不可駁斥的理論的不可靠性具有經驗的人，我覺得自己不能仅仅根据我不能看出任何錯誤之点而担保一种理論的正确性。但是要建立一个在任何点上沒有显然錯誤的邏輯理論，就是完成了一件非常困难而且重要的工作。照我看来，維特根斯坦先生这本书就具有这种价值，并且这使它成为任何一个认真的哲学家都不能忽略的书。

柏特兰·罗素

一九二二年五月



# 邏輯哲學論

題 獻

紀念我的朋友

大衛·品生特

格言：……人所知道的一切不仅仅是狂風怒号和咆哮的东西，都可以用三句話來說完。

哥倫柏尔格(Kürnberger)

## 邏輯哲學論序

这本书也許只有那些自己已經思考过在此书中所表述的思想或者类似的思想的人，才能理解。因此这不是一本教科书。如果它能給理解的人以滿足，它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这本书討論哲学問題，并且表明，如我所认为的，这些哲学問題的提法，都是建立在誤解我們語言的邏輯上的。这本书的整个意义可以概括如下：凡是能够說的事情，都能够說清楚，而凡是不能說的事情，就應該沉默。

因此，这本书将为思維划定一条界綫，或者不如說不是为思維，而是为思想的表述划定一条界綫；要划定思維的界綫，我必須能从这个界綫的两方面来思考（因此我們必須能够思考不能思考的事情）。

因此，这种界綫只能在語言中划分，而在界綫那一方面的事情，就簡直是无意思的。

我的努力与其他哲学家符合至何种程度，我并不想加以判断。确实，我在这里所写的东西并不要求在細节上的独創；因此我并不指出任何所根据的資料，因为我所想的是否已为在我之前的某人所想，这对我是不相干的。

我只想提及弗萊格的巨著和我的朋友柏特兰·罗素先生的著作，感謝它們在頗大程度上激发了我的思想。

如果这本书还有价值的話，則在于两件事情。第一是在此书中思想已經表述出来，并且思想表述得越好，它的价值就越大。就

更能抓住要領。——在这里我得承认我是远远地落后于可能作的了。理由很简单，因为我的力量不能胜任这个任务。其他人会来做得更好的。

另一方面，在这里所闡述的真理，在我看来是不可反駁的，并且是确定的。因此我认为問題基本上已經最后解决了。第二，如果在这一点上我没有弄錯的話，則这本书的价值，就在于它表明当这些問題已經解决时，所做的事情是多么少。

路·維·

一九一八年于維也納

# 邏輯哲学論

1.① 世界就是所发生的一切东西。

1.1. 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物(*das Ding*)的总和。

1.11. 世界是由事实以及这些就是一切事实这个情况决定的。

1.12. 因为事实的总和既决定一切所发生的東西,又决定一切未发生的東西。

1.13. 在邏輯空間中的事实就是世界。

1.2. 世界分解为事实。

1.21. 任何一个事实可以发生或者不发生,而一切其余的則始終如此。

2. 那发生的東西,即事实,就是原子事实的存在 (*das Bestehen von Sachverhalten*)。

2.01. 原子事实就是各客体(事物[*Sache*],物)的結合。

2.011. 对于物來說,重要的是它可以成为原子事实的构成部分。

2.012. 邏輯中沒有偶然的東西; 如果一物能在原子事实中发生,則在物中就应该已預决了这种原子事实的可能性。

2.0121. 如果对于能够单独存在的物來說,后来产生了与它相应的情况,則这可以說将作为偶然性而出現。

如果物能在原子事实中发生,則这种可能性应该早已包含在

---

① 十进数,作为各个命題的号数,指出命題的邏輯上的重要性,表示在我的叙述中对它們的強調。命題 *n. 1*, *n. 2*, *n. 3*, 等,是对命題 №. *n* 的解释; 命題 *n. m1*, *n. m2*, 等等是对命題 №. *n. m* 的解释等等。

物本身中。

(某种邏輯的东西不能仅仅是可能的东西。邏輯处理 每种可能性,而一切可能性都是邏輯的事实。)

正如我們根本不能在空間之外思考空間客体或在時間之外思考時間客体一样,同样,我們也不能在与其他客体联系的可能性之外来思考任何客体。

如果我能够在原子事实的前后关系(Verband)中来思考对象,則我不能在这种前后关系的可能性之外来思考这个对象。

2.0122. 就物能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发生來說,它是独立的,可是这种独立性的形式是与原子事实的联系形式,即依賴性的形式。(詞句要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单独的及在命題中——出現是不可能的。)

2.0123. 如果我知道客体,則我也知道客体在原子事实中发生的一切可能性。

(每一个这种可能性应当包含在客体本性中。)

不可能在后来找到新的可能性。

2.01231. 我要知道客体,則應該知道的不是它的外部的质,而是它的一切内部的质。

2.0124. 如果一切客体都为已知,則从而一切可能的原子事实亦为已知。

2.013. 每一种物可以說都在可能的原子事实的空間中。我可以把这种空間設想为空的,但不能設想沒有空間的物。

2.0131. 空間客体應該处于无限的空間中(空間的点就是一主目的位置)。

視野中的斑点不是必須紅色的,但它應該有顏色,它是被所謂



顏色空間包圍着的。音調應該具有一種高度，觸覺的客體應有一種硬度等等。

2.014. 客體包含着一切情況(Sachlage)的可能性。

2.0141. 客體在原子事實中發生的可能性就是它的形式。

2.02. 客體是簡單的。

2.0201. 關於複合體(Komplex)的每一種陳述(Aussage)都可以分解為關於複合體的構成部分的陳述和充分敘述這些複合體的命題。

2.021. 客體形成世界的實體(Substanz)。因此它們不可能是組成的(zusammengesetzt)。

2.0211. 如果世界沒有實體的話，則命題之是否有意思，視另一個命題之是否為真而定。

2.0212. 那就會不可能描繪出世界的形象(真的或是假的)。

2.022. 顯然，想象的世界無論怎樣不同於真實的世界，它應該有與真實世界共同的某種東西——某種形式。

2.023. 這種固定的形式是由客體構成的。

2.0231. 世界的實體只能決定形式，而不是物質的屬性。因為它們首先為命題所描述——首先由客體的形狀所形成。

2.0232. 附帶地說；客體是无色的。

2.0233. 兩個同樣邏輯形式的客體，除它們的外部屬性外，只是由於它們不同而互相區別。

2.02331. 或者一物具有任何其他對象所沒有的屬性，——那就可以簡單地通過描述把它與其他對象劃分出來，由此把它指出來；或者有若干物，它們的一切屬性都是共同的，——那就根本不可能指出它們之中的任何一個。

因为如果一物没有什么突出的东西,我就不能把它划分出来,因为否则就会被划分出来了。

2.024. 实体是那不依赖于所发生的事情而存在的东西。

2.025. 这就是形式和内容。

2.0251. 空间、时间和颜色(色彩性)是客体的形式。

2.026. 只要有客体,就有世界的固定的形式。

2.027. 固定的东西(*das Feste*), 存在的东西 (*das Bestehende*)和客体是同一物。

2.0271. 客体是固定的东西, 存在的东西; 形状是变化的东西, 不固定的东西。

2.0272. 客体的形状构成原子事实。

2.03. 客体在原子事实中,象链条的环节一样地互相连结着。

2.031. 客体在原子事实中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

2.032. 客体在原子事实中连结起来的方式,就是原子事实的结构。

2.033. 形式是结构的可能性。

2.034. 事实的结构是由原子事实的结构构成的。

2.04. 所有一切存在着的原子事实的总和就是世界。

2.05. 所有一切存在着的原子事实的总和也决定不存在哪种原子事实。

2.06. 原子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就是现实。

(我们也把原子事实的存在称为肯定的事实,把原子事实的不存在称为否定的事实。)

2.061. 原子事实是彼此独立的。

2.062. 从任何一种原子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不能得出另一

种原子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結論。

2.063. 现实的总和就是世界。

2.1. 我們为自己創造事实的形象(*das Bild*)。

2.11. 形象在邏輯空間中描述情况 (*die Sachlage*), 即原子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

2.12. 形象是现实的模型。

2.13. 这种形象的要素, 在形象中与客体相对应。

2.131. 形象的要素, 在形象中代替客体。

2.14. 形象是这样构成的: 它的要素以一定的方式互相結合着。

2.141. 形象就是事实。

2.15. 形象的要素以一定的方式結合起来, 这件事情表明各物也是这样互相結合起来的。

形象的要素的这种結合称之为它的結構, 而这种結構的可能性則称之为这种形象的描画形式(*Form der Abbildung*)。

2.151. 表現形式是一种可能性: 物也象形象的要素一样是互相結合起来的。

2.1511. 形象就这样与现实联系起来; 它达到现实。

2.1512. 它象应用到现实上去的比例尺。

2.15121. 只有标尺刻度的最极点才涉及所度量的客体。

2.1513. 根据这个观点来說, 使它成为形象的所描画的那种关系, 也属于形象。

2.1514. 所描画的关系是由形象的要素和事物同格 (*Zuordnung*) 而构成的。

2.1515. 这些同格好象是形象要素的触角, 形象就用这些触

角同现实接触的。

2.16. 要成为形象，一事实必须与它所描画的东西有某种共同处。

2.161. 在形象和被描画的东西之中，必须有某种同一的东西，使得前者一般地能成为后者的形象。

2.17. 形象能依照自己的方式——正确的或错误的——来描写现实，所以必须与现实具有的共同的东西，就是其描画形式。

2.171. 形象能反映任何现实，它具有现实的形式。

空间形象是一切空间之物，颜色形象是一切颜色之物等等。

2.172. 可是形象不能反映自己的描画形式；它把这种形式表明出来。

2.173. 形象从外面来描写自己的客体（它的观点就是它的描画形式），因此形象描写自己的客体有正确的或错误的。

2.174. 但是形象不能使自己置于其描画形式之外。

2.18. 每一种形象，不管具有何种形式，要一般地描画——正确地或错误地——现实，必须与现实具有共同的东西，这种形式就是逻辑形式，即现实的形式。

2.181. 如果描画的形式就是逻辑形式，则形象称之为逻辑形象（das logische Bild）。

2.182. 每一种形象也是一种逻辑形象。（反之，比如，不是每一种形象都是空间形象。）

2.19. 逻辑形象能描画世界。

2.2. 形象与所描画的东西共同具有的是描画的逻辑形式。

2.201. 形象用描画原子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的可能性来描画现实。